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日期	会议届次	会议议案
2018 年 2 月 7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2018 年 3 月 7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 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《关于确认并支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费用及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2018 年 3 月 30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 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的议案》
2018 年 4 月 4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《关于现金收购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% 股权的议案》

2018年4月25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2018年7月24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 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《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 《关于<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《关于<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 《关于核实<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2018年9月13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 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 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2018年10月25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2018年12月28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部分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，监督、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

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。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原则，按照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